投資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報表編號：BI601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依部門別填報			原始取得成本 F	依帳列會計項目填報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之有價證券						合計金額中屬私募證券者 U
		DBU分行 A	OBU分行 B	合計 E=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G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K	其他金融資產 S	T=G+J+J1+K+S	
							公允價值 J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J1				
1000	**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之有價證券**											
1100	㈠國庫券、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儲蓄券											
1110	1. 國庫券及儲蓄券											
1120	2.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200	㈡公債（我國政府發行者）											
1300	㈢公債（外國政府發行者）											
1400	㈣公司債											
1410	1.可轉換公司債											
1415	⑴公營機構發行											
1416	⑵民營機構發行											
1420	2.已賣出選擇權之可轉換公司債											
1421	⑴公營機構發行											
1422	⑵民營機構發行											
1430	3.普通公司債											
1431	⑴公營機構發行											
1432	⑵民營機構發行											
1490	9.其他											
1500	㈤金融債券											
1530	1.一般											
1540	2.次順位											
1590	9.其他											
1600	㈥國際(區域)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700	㈦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非央行發行部分)											
1800	㈧買入承兌匯票											
1900	㈨買入商業本票											

（115.8 生效版）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依部門別填報			原始取得成本 F	依帳列會計項目填報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之有價證券						合計金額中屬私募證券者U
		DBU分行 A	OBU分行 B	合計 E=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G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K	其他金融資產 S	T=G+J+J1+K+S	
							公允價值 J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J1				
2000	㈩股票											
2010	1.上市股票											
2020	2.上櫃股票											
2030	3.興櫃股票											
2040	4.特別股											
2090	9.其他											
2100	(十一)基金受益憑證											
2200	(十二)證券化商品											
2300	(十三)認購(售)權證											
2400	(十四)市庫券											
2500	(十五)結構型商品											
2900	(十九) 其他											
3000	**二、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之金融資產或其他投資**											
3100	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	㈨其他(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											
4000	**三、不動產投資**											
4100	㈠自用不動產淨額(不含營業用倉庫)											
4200	㈡營業用倉庫淨額											
4300	㈢非自用不動產淨額											
4400	㈣非屬銀行法第75條之項目											
8000	合計											

附表：

一、投資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不含國內上櫃股票)與認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9010）	**A**
二、投資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及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9020）	**A**
三、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9030)(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A**

四、銀行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扣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暨下列不計入投資限額等標的之總合計數。(9050) ㈠持有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列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㈡主管機關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核准商業銀行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 ㈢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未滿一年者。(「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㈣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因避險目的購入股票及指數型股票基金、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合約（97.6.20 金管銀（五） 字第 09750001570 號令） ㈤銀行因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於投資當日讓與或信託與他人者。(94.12.13 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15900 號令） 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持有之證券。(91.12.12.臺財融（四）字第 0914001193 號令） ㈦其他依相關函令不計入銀行法 74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	**A**

一、填報說明：

1.本表包括包括一般分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不包括附賣回債票券投資（RS）餘額。申報基礎應與帳務處理（即交割日會計或交易日會計）相同。

2.本表所稱「上市股票」及「上櫃股票」，包括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證。

3.有關不動產投資項下第(一)~(四)項之定義請依照銀行法第 75 條及「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4.私募證券，係指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私募證券金額之填報請按 5.之說明分別依其適當之方式填報。

5.有價證券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分別填報於 G、J 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屬債務工具者，其因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請以負值填報於 J1 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扣除累計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調整數後之淨額填報。

6.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填報。

7. F 欄係以投資成本填報(未扣除累計減損及調整『評價調整數』)，其中屬債務工具為已攤銷溢折價，屬權益工具為原始投資成本。

8.黑影部分無需填報。

9.A、B 欄係依部門別填列，其填列金額應依 5.~ 6.之說明，故 E 應等於 T。

10.本表二、三項 A～B 欄投資金額之填報，請填報經資產減損測試調整及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後之金額。

11.「合計金額中屬私募證券者(U 欄)」請填報原始取得成本。

12.「1500 金融債券」係指國內外銀行所發行之債券，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如：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公司等)所發行之債券，請填報「1400 公司債」。

13.「2100 基金受益憑證」係指投資本國及外國投信公司發行之基金。

14.「2200 證券化商品」請依單一申報窗口「BI281 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統計表（三）投資證券化商品」之範圍填報，包括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短期受益證券(ABCP)、擔保債務憑證(CDO)、不動產證券化、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其他證券化商品。

15.「2500 結構型商品」請依單一申報窗口「BI282 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統計表（四）投資結構型商品」之範圍填報，包括買入結構型商品且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會計項目。

16. T = G + J + J1 + K + S = E

二、申報時點：每月 15 日內申報上一月底資料。